

最新增訂

附

錄上

現行中華新六法

上海文明書局印行



附錄

省議會暫行法 二年四月十三日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元年九月四日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元年九月三日

省參事會條例 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縣自治法 八年九月七日

市自治法 十年七月三日 十二年七月五日 修正第三條

鄉自治法 十年七月三日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 六年五月一日 公布十二年四月三日 修正各條

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 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修正覆判章程 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三年四月六日 公布十年七月十九日 修正
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修正第二條

司法官考試令

八年五月十五日 修正

民D693.23

6(2)2

9

第

貴州

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 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律師考試令 六年五月十九日

律師考試令施行細則 六年十二月十日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華洋訴訟辦法 二年五月十九日

法律通用條例 七年八月六日

修正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 三年十月七日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司法印紙規則 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布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 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

訴訟狀紙規則 九年六月二十日公布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

登記通例 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不動產登記條例 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民事公斷規則 十年七月十日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說明 十年八月八日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十一年三月三日修正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重罪案件分別處刑辦法文

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

十二年九月九日

省議會暫行法

二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章 組織及選任

第一條 省議會設於省行政長官所駐之地

第二條 各省省議會議員名額依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所規定

第三條 議員任期以三年為限任滿改選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四條 任期以議員當選之日起算

第五條 議員當選後選舉區有變更而任期未滿者照舊任職

第六條 議員任職後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解職

第七條 議員因故出缺時以本選舉區候補當選人名次表之列前者遞補之

第八條 補缺之議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九條 省議會議員不得同時為國會議員

第十條 省議會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

選舉議長副議長分次用無記名單記法各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

第十一條 議長維持秩序整理議事對外為省議會之代表

第十二條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中選舉臨時議長代理

第十三條 議員改選時議長副議長一併改選

第十四條 省議會置秘書由議長任免之

第十五條 秘書承議長之命經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員額及辦事細則由省議會定之

第二章 職權

第十六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但以不牴觸法律命令為限
- 二 議決本省預算及決算
- 三 議決省稅及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議決省債之募集及省庫有負擔之契約
- 五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並買入
- 六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七 答覆省行政長官諮詢事件

八 受理本省人民關於本省行政請願事件

九 得以關於本省行政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省行政長官

十 其他依法律命令應由省議會議決事件

第十七條 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長官認有違法行為時得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提出彈劾案經由內務總長提交國務會議懲辦之

第十八條 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官吏有違法納賄情事得咨請省行政長官查辦之

第十九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本省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所問書於省行政長官限期答覆

第二十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省行政長官之答覆認為不得要領時得要求省行政長官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答辯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省議會分常年會及臨時會二種

第二十二條 常年會每年一次由省行政長官召集之臨時會因特別緊要事件發生由省行政長官或議員半數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常年會會期以六十日為率其有必須連續開議者得延長會期二十日以內臨時會期至多不得逾三十日

第二十四條 省議會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五條 議員有五人以上之贊同得提出議案

第二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七條 議員於議案涉及本身或其親屬者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二十八條 議員除現行犯罪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於會期內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九條 會議時議員之言論及表決於議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條 會議時省行政長官得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發言但不得列於表決之數或中止議員之言論

第三十一條 省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依省行政長官之要求或議員之提議經多數可決者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二條 議員違背議事細則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三十三條 議員無故不到會延至十日以上者除名

第三十四條 議員以省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三十五條 停止到會至多以十日為限依出席議員多數之決議行之除名依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六條 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由省議會定之

第四章 議決

第三十七條 省議會之議決事件省行政長官應於十日內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不以為然時應於五日內聲明理由咨交覆議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認為違法時得咨省議會撤銷之如省議會不服其撤銷時得提起訴訟於平政院

前條訴訟於平政院未成立之時最高法院受理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四十條 省議會經費及議員公費旅費由省議會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元年九月五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議會議員依省制第五條規定之名額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為一屆

每屆選舉年限以七月一日為初選日期八月一日為覆選日期

臨時選舉日期由本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於編制選舉人名冊以前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省議會議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二 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三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四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為省議會議員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吸食鴉片煙者

五 不識文字者

第六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二 現任司法官吏

三 現任本省行政官吏及巡警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小學校教員

二 各學校肄業生

第八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不在此限

第九條 承攬本省工程之人及承攬本省工程之公司辦事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條 初選舉以縣為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為境界

地方行政區劃及其名稱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論

一 府直隸廳州之直轄地方

二 廳及州

第十一條 覆選舉合若干初選區為選舉區其區劃別以表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十三條 各省選舉總監督以本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區設初選監督以各本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覆選區設覆選監督應於選舉年限六月一日以前由選舉總監督委任之監督覆選一切事宜

督覆選一切事宜

覆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初選覆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覆選監督分別委任之但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為限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所啟閉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 掌投票區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開票所啟閉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為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投票區應於選舉年限之前年十月一日以前由初選監督籌定呈報總監

督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自選舉年限之前年十月一日

起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

第二款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二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前年十一月三十日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呈報總監督

第二十六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前年十二月一日頒發各投

票區宣示公案

第二十七條、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其證憑呈請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呈之日起二十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呈請於總監督其判定期間同

第二十八條 凡經初選監督或總監督判定更正者應由初選監督更正選舉人名冊並補報總監督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並由總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節 當選人名額

第三十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為議員名額之二十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該覆選區應出議員名額用二十乘之為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三十一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之分配由總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

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數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

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通知各初選監督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於六月二十日頒發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二 投票方法

三 本區初選當選人名額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裁撤之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啓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為率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區

第三十九條 投票紙由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五月一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初選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區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一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二條 投票區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為限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四十五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籤字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五十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一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函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呈報初選監督

第五十二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函送齊之翌日應約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三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五十四條 凡選舉票無效者如左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 字迹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為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五十五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

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呈送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六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初選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行決選投票決選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被決選人之名次亦同

第五十九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為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依前條之規定決選

投票後以被決選人之未經當選者為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依前條之規定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六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初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六十一條 當選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應於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六十二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當選證書由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先期分交初選監督

第六十四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六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離覆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

旅費

第三章 覆選舉

第六十六條 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行之

第六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為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冊內應載

事項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票數

第六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為限

第六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名額依議員名額定之

第七十條 議員名額之分配每區由總監督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

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視得

數多寡定各該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

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數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議員名額分配後由總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通知各覆選監督

第七十一條 覆選監督應於七月一日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二 投票方法

三 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其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匣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四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為當選票額非得

票滿額者不得為覆選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為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八十條 凡應選者為省議會議員由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

第八十一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並由總監督彙造該省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

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為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初選舉及覆選舉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為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宣示

第八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七條 改選於每屆選舉年限行之

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舉行改選

第八十八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八十九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九十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初

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

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九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二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

者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三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九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已交選舉旅費不於選舉日期到履選區投票者除追繳旅費外加倍罰金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九十八條 第一屆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九十九條 本法所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於第一屆選舉及臨時選舉得由本省行政長官酌量情形更定之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元年十月三日

第一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法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最初日期以前委任該管選舉事項人員分別籌備

第一屆選舉由眾議院議員選舉所設之各選舉事務所兼辦仍受成於各該監督

第二條 依本法第九十九條酌量更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時參照眾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籌備日期令辦理但不得與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牴觸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初選監督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為若干投票區時應通示本管區內

第四條 每選舉區分為二個投票區以上時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各投票區須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二 選舉人名冊各投票區分別造具

三 各投票區設投票管理員若干人由初選監督遴選派充

四 初選監督當於選舉權五日以前將選舉人名冊分送各投票區投票管理員

五 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中之一人或二人以上將投票紙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彙送於開票管理員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應由原轄選舉區選舉監督將隸屬於該管區之選舉人名冊中關於變更之一部送交新轄選舉區選舉監督

選舉監督接到前項選舉人變更名冊時應繕寫副本分送關係各區之辦理選舉人員

第六條 選舉人年齡及在該選舉區居住年限以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日計算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

第七條 凡一人不得編入數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

第八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票錄各初覆選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投票開票選舉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須保存之

第九條 投票所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互相窺視及交換傳觀與其他不正行為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於未投票以前須會集選舉人而開投票票表示其空虛無物後方行投票

第十一條 投票紙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督員之前使投票人自稱姓名住址與選舉人名冊對照無誤簽字後方行交付如疑為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為之證明

前項證明須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二條 投票入票時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督員之前由投票人自行投入

第十三條 屆投票時投票人非有左列情事之一管理員及監察員不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投票所內勸誘喧騷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內互相窺視及交換傳觀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四 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 犯刑律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者

六 在投票所內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第十四條 投票人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外及有前條各款情事受令退出者投票管理

員應取回投票紙將該投票人姓名並退出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五條 依前條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欲投票時管理員得於投票所未關閉以前准

其入所投票但受令退出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紙及封簡時得請求換給

前項投票紙及封簡之換給管理員須將該投票人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可給選舉人以投票所入場券及入場號數

第十八條 投票廳閉鎖後凡未送達開票管理員以前不得移出投票所外

第十九條 投票紙及封筒分配於各投票所時須記明數目俟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將用過數目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污殘餘紙一律繳還

第二十條 遇有天然及其地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及定投票期日但至能投票時不得延至三日以外

第二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於檢票完畢後須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第二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監察員將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但至座位不能容及遇有必要情形時管理員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二十四條 屆投票開票時刻該監察員有因事故缺席者由選舉監督或其他監察員於本選舉區內之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前項缺席監察員及代理監察員之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

第二十五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區投票錄開票

錄選舉錄製辦經費由各該選舉區負擔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選舉人員及依本細則所設委員其公費由各該選舉區酌給

第二十七條 投票錄選舉錄須繕寫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及關於選舉文件依本法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本屆選舉年限內須保存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匣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當選證書別以表式定之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表式得臨時委任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選舉人名冊定式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居年限	年納直接稅之數 或不動產之數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 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	----	----	----	-----	-------------------	-------------------------

(附註 下列封筒定式與國會第七十頁同但眾議院字樣改作省議會後附圖與國會第七十頁附圖同)

投票錄定式

某初選區第幾投票所投票錄複選舉所用投票錄但註某複選區投票錄字樣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列左

被疑者姓名

證明者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四 因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五 受命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六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換給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七 選舉人名冊內記載總數

若干人

八 正式投票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九 受令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十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均分別記載

投票管理員製成投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開票錄定式

某初選區開票所開票錄

投票所開票錄但註
某選區開票錄字樣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規則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逐次開啟投票區以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比較結算如左

投票數

若干票

投票人數

若干人

四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合

五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增多若干或減少若干並增減理由

六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或無效投票總數如左

有效票

若干票

無效票

(甲) 寫不依式者

若干票

(乙) 夾寫他事者

若干票

(丙)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若干票

(丁)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若干票

(戊) 選出之人為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此致於廢選
舉時不適用)

若干票

共計

若干票

七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均分別記載

八 開票管理員製成開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選舉錄定式

某初選區選舉錄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選舉監督會同監察員將開票管理員之報告書中所載得票者姓名得票票數及得票總數逐次查核並宣讀一過其得票總數如左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四 當選人得票票數按照本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以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得數三分之一或半數始能當選而得票中已達此數者如左

若干票 姓名

若干票 姓名

五 右列有效票中以得最多數之左列某某為當選人

姓名

姓名

六 選舉監督製成選舉錄後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選舉監督 姓名

監察員 姓名

第 號

縣或府或廳或州或此 初選監督

給與證書事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六十二條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

證書茲查

先生在 註明某府某縣某州某縣 初選區被選所得票數與初選當選票額

相符合行給與初選當選證書為憑

右 給 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省第 區 區選監督

給與證書事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八十條凡應選者為省議會議員由覆選監

督給與議員證書茲查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先生在第

覆選區被選所得票數與覆選官選票額相

符合行給與議員證書為憑

右給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式定書證員

省參事會條例 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省設省參事會以省長及參事員十二人組織之

第二條 參事員員額之分配如左

一 省長委任三人以省公署所屬各廳處長為限聘任三人以本省人為限

二 省議會選舉六人但省議會議員當選者不得過半數

第三條 省參事會以省長為會長省長有事故時得指定參事員中一人代行會長職務

第四條 省議會選舉參事員時須選出同數之候補人其選舉方法準用省議會選舉議

長之程序

第五條 參事員之任期分為左列三種

一 委任參事員以其本職之任期為任期

二 聘任參事員以省長之任期為任期

三 選舉參事員任期三年每屆任滿之前六個月內由省議會改選之

前項選舉參事員之任期以省參事會成立之日起算

第六條 候補參事員之遞補依名次之先後但應選或現任之參事員由省議員被選者

已滿定額之半時其缺額應由省議會議員外之被選為候補參事員者遞補之

參事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第七條 選舉及聘任參事員不得兼充其他官吏及議員

第八條 省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查關於省地方應行興革及一切行政事項

二 審查整理省有之不動產營造物公共設備及其他財產事項

三 審議省長提交省議會之預算決算案及其他議案

四 審議省議會建議案之可否執行

五 審議省長答復省議會之質問案

六 受省長之委託出席省議會說明提案之旨趣或陳述意見

七 處理各級自治之紛爭及疑難事項

八 審議省議會議決案之執行方法

九 對於國家行政得建議及答復省長之咨詢

十 其他依法令未規定歸中央管理之省地方各事項

第九條 省參事會非有參事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條 省參事會議事之可否以出席之參事員過半數公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第十一條 省參事會議決事件由省長執行之

第十二條 省參事會參事員於議案涉及本身或其親屬者不得與表決之數

第十三條 省參事員之薪俸分為專任兼任二種分別支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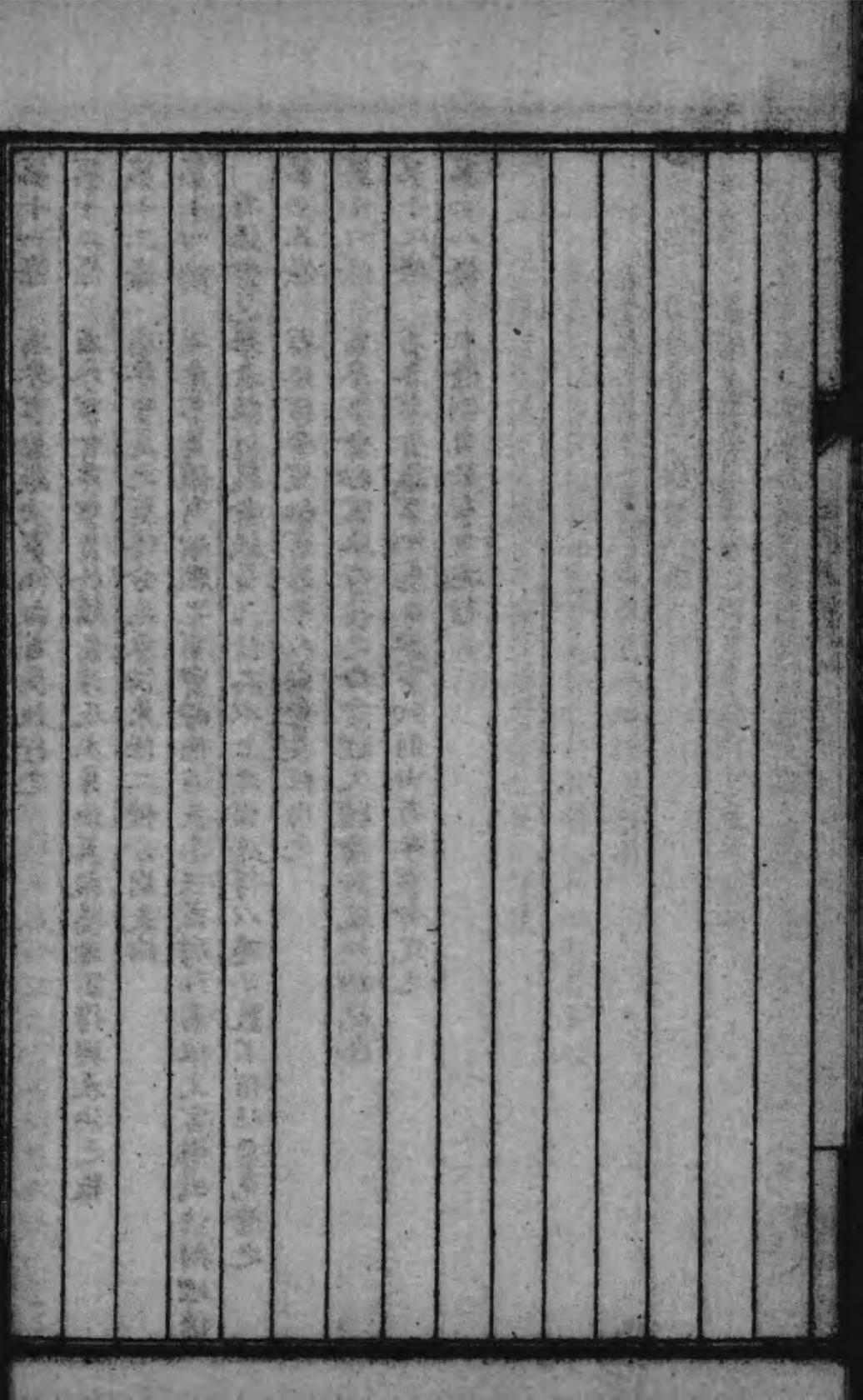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省參事員確有瀆職之事實時係省長委任或聘任者依文官懲戒法辦理係省議會選舉者經省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得以過半數不信任票免除之

第十五條 省參事會置秘書若干人由會長任用之

第十六條 省參事會秘書承會長之命掌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

第十七條 省參事會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由省參事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自治法 八年九月七日法律第十二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區域

第一條 縣自治團體以縣之國家行政區域為其區域
縣之國家行政區域有變更時縣自治區域隨同變更

第二節 住民及其權利義務

第二條 凡住居縣內者均為縣住民

縣住民依本法及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第三條 縣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並繼續住居縣內二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選舉縣議會議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二圓以上者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五百圓以上者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者

四 曾在高等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四條 縣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並繼續住居縣內二年以上合於

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有被選舉為縣議會議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四圓以上者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一千圓以上者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在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不識文字者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五 現役軍人

第六條 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縣官吏

二 現任本縣小學校教員

第七條 凡被選為縣議會議員或縣參事會參事者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當選

或於任期內告退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 年滿六十歲以上而精神衰頹者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五 其他事由特經縣議會允許者

第八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當選或告退者得以縣議會之議決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其縣議會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節 自治事務

第九條 縣自治團體為法人承監督官署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左列各款自治事務但以關係縣之全體或為市鄉所不能擔任者為限

一 教育

二 交通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

三 勸業及公共營業

四 衛生及慈善事業

五 其他依法令屬於縣自治事務

第四節 公約及規則

第十條 縣自治團體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公約但不得與本法及其他法令抵觸

第十一條 縣自治團體因執行縣公約及管理使用縣自治團體之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得制定縣規則

第十二條 縣自治團體之公約與規則以一定之公告式發布之

第二章 縣議會

第一節 組織

第十三條 縣議會設於縣知事所在地其議員之選舉以單選法行之

縣議會議員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定為十名人口滿十五萬以上者每人口三萬遞增議員一名但至多以三十名為限

前項議員額由縣知事調查縣之人口總數分別擬定呈報該管長官轉咨內務部核准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四條 縣議會議員任期三年

第十五條 縣議會議員因故出缺時以候補當選人名次在前者遞補之補缺議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十六條 縣議會議員不得兼任官吏與國會省會議員及縣參事會參事或市鄉議會議員及董事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任為縣議會議員若有父子兄弟現為縣參事會參事者不得任為縣議會議員

父子兄弟同時當選者應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十七條 縣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

議長維持紀律整理議事為縣議會之代表由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其互選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議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

第十八條 縣議會議員因故出缺逾定額三分之一及議長因故出缺時應即補選補選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十九條 縣議會議員及議長副議長均為名譽職但開會中得由監督官署核給膳宿費

第二十條 縣議會得置書記二人或三人由議長雇用
書記承議長之命經理文書會計紀錄及一切庶務其薪給額數及辦事規則由縣議會
定之

第二節 職權

第二十一條 縣議會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 以縣自治團體之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二 縣自治團體之公約

三 縣自治團體之預算及決算

四 縣自治稅規費使用費之徵收

五 縣自治團體不動產之買入及處分

六 縣自治團體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七 其他依法令屬於縣議會權限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事項得由縣議會議決委託縣參事會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議決事項由縣議會送交縣參事會執行並呈報監督官署備案

第二十三條 縣議會對於地方行政與縣自治事務有關係事件得隨時具陳意見

第二十四條 縣議會對於監督官署或縣參事會諮詢事件應隨時答覆

第二十五條 縣議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

通常會每年一次由縣知事召集臨時會經縣知事認為有必要情事或縣議會議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請求由縣知事召集之

通常會之召集 須於開會期十五日以前發布之

臨時會之召集 須於開會期五日以前發布之

第二十六條 通常會於每年五月一日開會每屆會期為四十日但遇必要時經縣議會議決得延長會期二十日以內臨時會期以十五日為限

第二十七條 縣議會非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八條 議員有三人以上之贊同得提出議案

第二十九條 議員之表決以列席議員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條 議案涉及議員本身或其親屬者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三十一條 縣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縣參事會會長要求禁止旁聽時

二 議長或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議決禁止旁聽時

第三十二條 縣議會會議時縣參事會會長得蒞會或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三十三條 縣議會對於縣參事會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為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提案議決開具理由請求監督官署核准停止其執行

第三十四條 縣議會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議會定之

第三章 縣參事會

第一節 組織

第三十五條 縣設參事會置會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

第三十六條 會長以縣知事任之參事由縣議會選舉半數其餘半數由縣知事委任但均須具有縣議會議員之資格者為限

縣議會選舉參事時同時須選出同數之候補參事因事出缺時依候補人名次遞補選舉參事任期二年補缺參事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三十七條 縣參事會設佐理員二人至四人為有給職由會長派充

佐理員任用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縣參事會設出納員一人由會長派充但須得縣議會之同意

第三十九條 縣參事會得設書記由會長雇用其員額由縣議會議決
第四十條 會長參事均為名譽職但參事得經縣議會議決給予津貼
第四十一條 佐理員出納員及書記之薪給由縣議會議定之

第二節 職權

第四十二條 縣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縣議會議決事項

二 辦理縣議會議員選舉事項

三 提出議案於縣議會

四 制定縣自治團體之規則

五 管理或監督縣自治團體之財產營造物或公共之設備

六 管理縣自治團體之收入與支出

七 依法令及縣會之議決徵收自治稅及規費

第四十三條 縣參事會會長總理會內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十四條 縣參事會參事輔助會長分掌會內事務

第四十五條 縣參事會對於縣議會之議決認為有侵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

得申述理由提交覆議縣議會仍執前議時得呈請監督官署核准撤銷之

第四十六條 縣參事會辦事規則由會長定之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節 經費

第四十七條 縣自治團體之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縣自治團體財產之收入

二 縣自治團體公共營業之收入

三 縣自治稅

四 使用費及規費

五 過怠金

第四十八條 縣自治團體因救濟災膏或經營公共營業得由國家補助經費

第四十九條 縣稅之附屬於國稅徵收者其稅率及徵收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對於使用縣自治團體之營造物及其他公共設備者得徵收使用費

第五十一條 對於縣自治團體個人之請求為執行事務時得徵收規費

第五十二條 縣參事會因調劑預算內之支出得為短期借款

前項借款須以其會計年度內收入償還之

第二節 預算決算及檢查

第五十三條 縣參事會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預計全年經費出入編製預算提交縣議會議決縣自治團體之會計年度依國家會計年度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縣參事會提出預算時應將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一併提出

第五十五條 編製預算時因繼續辦理事件經縣議會之議決得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六條 編製預算時為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支出得設預備費但不得充縣議會

否決事件之用

第五十七條 預算議決後參事會於縣自治會同會期內有追加或更正時須再交縣議

會議決

第五十八條 編製預算時因公共營業得設特別會計

第五十九條 預算議決後應由縣參事會呈報監督官署並布告之

第六十條 縣參事會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上年度經費出入編製決算附具一

切證據提交縣議會議決

前項決算議決後應由縣參事會呈報監督官署並布告之

第六十一條 縣參事會會長所發支付命令如違背縣自治團體之公約或預算時出納員應拒絕其支出

第六十二條 縣自治經費出入之檢查每年至少二次由縣議會推舉會員三名以上會同會長及參事行之並報監督官署查核

第五章 監督

第六十三條 縣自治團體以道尹為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

第六十四條 道尹因監督之必要對於自治團體得發命令或處分

對於前項命令或處分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六十五條 道尹認縣議會為違法越權或妨害公益時得呈由上級監督官署核准解散之

縣議會解散後限於三個月內重行選舉召集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因監督之必要得令縣自治團體為事務之報告並調取文書簿據或實地視察其事務核閱其出納

第六十七條 道尹對於縣參事會參事之懲戒準用文官懲戒之規定
縣自治職員懲戒條例以教令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以教令定之



市自治制十年七月三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自治團體以固有之城鎮區域為其區域但人口不滿一萬人者得依鄉自治制辦理

第二條 凡市分左列二種

一 特別市由內務部認為必要時呈請以教令定之

二 普通市除認定為特別市外皆屬之

第三條 市之區域若境界不明由直接監督官署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市之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發生異議時由市自治會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定之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四條 市為法人承監督官署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辦理自治各項事務

第五條 凡市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市公約但不得與本制及其他法令抵觸

第六條 市因執行市公約及管理使用市之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得制定市規則

第七條 市公約及規則以一定之公告式發布之

擔義務

第八條 凡住居於市內者均為市住民市住民依本制及市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並負
第九條 市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並接續住居市內一年以上合於左
列各款之一者有選舉市自治會會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一圓以上者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三百圓以上者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者

四 曾在國民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十條 市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並接續住居市內二年以上合於
左列各款之一者有被選舉為市自治會會員及市自治公所職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二圓以上者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五百圓以上者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在高等小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十一條 市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不識文字者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五 現役軍人

第十二條 市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地方之官吏

二 現任警察官司法官徵稅官

第十三條 凡被選為市自治會會員或市自治公所職員者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辭職或於任期內告退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 年在六十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五 其他事由特經市自治會允許者

第十四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辭絕當選或告退者得以市自治會議決於一年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二章 市自治會

第十五條 凡市設自治會其會員名額在人口未滿五萬之市定為十名滿五萬以上者每增人口一萬追加會員一名但特別市至多以三十名為限普通市至多以二十名為

第十六條 市自治會會員為名譽職由市住民選舉之其選舉規則以教令定之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為市自治會會員若有父子兄弟現為市自治公所職員者不得為市自治會會員

又父子兄弟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十七條 市自治會會員以二年為任期每年改選半數同時選出全數者其半數以一年為任期

前項一年任滿應行改選之半數以抽籤定之

第十八條 市自治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前項會長互選規則以市公約定之

第十九條 會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會員中推舉臨時會長代理

第二十條 會員及會長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會員因事出缺逾定額三分之一者應即補選補選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會長因事出缺應即補選其補缺任期準用前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市自治會得由會長酌用雇員二人或三人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薪給由市自治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 市自治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通常會每年二次以四月十月為會期由市長召集臨時會經市長認為有必要之情事或經會員半數以上之提議由市長召集之但涉及市長之事項由會長召集之

市自治會會議規則由市自治會定之

第二十五條 市自治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市公約

二 議決市內應興應革及整理事宜

三 議決以市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四 議決市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五 議決市自治稅規費使用費之徵收

六 議決市之募集公債及其他有負擔之契約

七 議決市之不動產之買賣及其他處分

八 議決市之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九 議決市自治公所職員保證金事項

十 答復市自治公所及監督官署之諮詢

十一 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市自治會權限之事項

前項議決事件由市自治會送交市長執行

第二十六條 市自治會得議決以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之事項委託市自治公所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市自治會對於地方行政與市自治事務有關係之事件得向監督官署具陳意見

第二十八條 市自治會會議時市長市董區董或名譽董事均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二十九條 市自治會對於市自治公所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為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提案議決開具理由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停止其執行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三章 市參事會

第三十條 特別市設市參事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佐理員

三 區董

四 名譽參事員

第三十一條 名譽參事員定額四名但得以市公約增至八名

名譽參事員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其選舉事宜及任期改選補選準用關於市自治會會員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市參事會以市長為會長由市長隨時召集其議事規則由市參事會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提出於市自治會之議案

二 議決市自治會所委託之事項

三 議定市規則

四 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市參事會之事項

以上各款事項在不設市參事會之普通市由市長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市參事會會議時市自治會會長及會員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入議決之數

第三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市參事會準用之

第四章 市職員

第三十六條 凡市設市自治公所置市長一名為市之代表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市長由市自治會就住民中具有市自治會會員被選資格者選舉之普通市市長被選後呈請直接監督官署委任之但京都市市長由內務部遴選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任命其他特別市市長被選後呈由直接監督官署咨請內務部任命之

第三十七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市自治會議決事項

二 辦理市自治會選舉事項

三 提出議案於市自治會但特別市須先經市參事會之議決

四 管理或監督市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五 管理市之收入與支出

六 依法令及市自治會之議決徵收市自治稅及使用費規費

第三十八條 市長對於市自治會議決事件視為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於五日內申述理由提交覆議市自治會仍執前議時得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撤銷之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三十九條 特別市設佐理員普通市設市董承市長之命補助市長分任執行事件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逾四名

佐理員由市長就市住民中遴選有專門學識者委任之但須經市自治會之同意市董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

第四十條 市自治公所設出納員一人由市長派充但須經市自治會之同意

出納員須交保證金

第四十一條 特別市得分區每區設區董一名承市長之命辦理區內自治事務

區畫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

關於前項及第三十九條選舉事宜準用市自治會會員選舉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凡市因執行事務有應設辦事員時由市長遴選有專門學識者派充不以市住民為限其辦事細則以市公約定之

第四十三條 凡市長及市自治公所職員均以三年為任期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四十四條 凡市自治公所職員不得兼任市自治會會員若有由市自治會會員被選任者應辭會員之職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為市自治公所職員

第四十五條 市長有事故時以佐理員或市董內年長者代理之年同以抽籤定之

第四十六條 市長及其他市自治公所職員因事出缺時應即補選或補任
補缺各員任期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市長及其他市自治公所職員均為有給職其薪額以市公約定之但京都
市市長薪額以敎令定之

第四十八條 市長得酌用雇員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薪給由市長定之

前項雇員在特別市得以市參事會雇員兼充在普通市得以市自治會雇員兼充

第五章 經費

第四十九條 市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本市財產之收入

二 市自治稅

三 本市公共營業之收入

四 規費及使用費

五 過急金

第五十條 市有由國家撥給之土地山林及其他不動產時應作基本財產永久維持之
以其收益充市自治經費

第五十一條 市因救濟災者或經營公共營業得由國家酌給補助費

第五十二條 市稅之附屬於國家稅徵收者其稅率及徵收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三條 使用市之營造物及其他公共設備者得向之徵收使用費

第五十四條 市因個人之請求為執行事務時得向之徵收規費

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以市規則定之並得規定十元以下過急金

第五十五條 市為創興必要之公共事業得經監督官署許可募集市公債但市公債之

債權者以中華民國人為限

前項市公債之利率及募集償還方法須經內務部財政部核准

第五十六條 市財產中有為個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業依法令變更或廢止經市自治會議決由直接監督官署呈請該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七條 市自治公所於每一會計年度前應將本市經費之歲出歲入製成預算表於每年四月通常會會期前提交市自治會

預算提出時應將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一併提出

第五十八條 以市經費辦理之事件有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撥者得經市自治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九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之支出但不得充市自治會否決事件之用

第六十條 市自治公所對於既定之預算在同年度之會期內有追加或更正時須請求市自治會議決

第六十一條 市因公共營業得設特別會計

第六十二條 預算經市自治會議決後由市自治公所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布之

第六十三條 市之會計或特別會計由市自治公所於預算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表附具一切證據於每年十月通常會開會時提出於市自治會

前項決算經市自治會承認後應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布之

第六十四條 市長所發支付命令如違背市公約或預算時出納員應拒絕其支出

第六章 市鄉組合

第六十五條 市與鄉有彼此利益相關事項必須連合辦理者得依市鄉之協議呈經直接監督官署核准設立市鄉組合

前項市鄉組合認為法人

第六十六條 市鄉組合欲增減其組合市鄉之數或變更共同事務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其關於財產處分之事項亦同

第六十七條 設立市鄉組合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訂立組合公約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施行其變更組合公約時亦同

第六十八條 組合公約應依左列各款詳細規定

一 組合之名稱

二 組織組合之市鄉

三 組合之共同事務

四 組合公所之地址

五 組合會議之組織及其會員之選舉

六 組合職員之組織及其選任

七 組合經費之分擔方法

第六十九條 解散市鄉組合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其關係

財產處分之事項亦同

第七十條 關於市鄉組合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市之規定

第七章 監督

第七十一條 凡市以縣知事為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但京都市

由內務部監督其他特別市則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七十二條 直接監督官署因監督之必要得發命令或處分

不服前項命令或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七十三條 直接監督官署如證明市自治會有違法越權行為時得呈報上級監督官

署核准解散之但於直接監督官任內解散以一次為限並須令市長於解散後三個月內舉行新選舉並召集之

第七十四條 直接監督官署因監督之必要得令市長為事務之報告並得調取文書簿據或實地視察檢查其出納

每屆年終直接監督官署應將各市辦理情形呈報該管長官轉咨內務部備案但京都市逕由內務部呈報大總統

第七十五條 依法令應由市長負擔之費用若不列入預算時直接監督官署得說明理由將其費用加入預算

第七十六條 市自治職員懲戒條例以法令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制施行細則以法令定之

第七十八條 本制施行日期施行區域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准大總統定之

鄉自治制十年七月三日

第一條 鄉自治團體以固有之區域為其區域若境界不明必須另行析併者由縣知事參酌地理及經濟上關係劃分之鄉之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發生爭議時由鄉自治會呈請縣知事核定之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二條 鄉為法人承縣知事之監督於法令所定範圍內辦理自治各項事務

第三條 凡鄉得就自治事務制定公約但不得與本制及其他法令牴觸

鄉因執行公約及管理使用鄉之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得制定規則

鄉公約及規則以一定之公告式發布之

第四條 凡住居本鄉區域內者均為鄉住民

鄉住民依本制及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第五條 凡鄉設自治會由鄉住民選舉之會員組織之其名額在人口未滿五千之鄉定為六名滿五千以上者每增人口三千追加會員一名但至多以十名為限

第六條 鄉自治會會員由鄉住民選舉之其選舉資格及選舉規則準用市自治會選舉之規定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為鄉自治會會員若有父子兄弟現為鄉自治公所職員者

不得為鄉自治會會員父子兄弟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七條 鄉自治會會員之任期及改選補選準用市自治會會員之規定

第八條 鄉自治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其互選規則以鄉公約定之

第九條 會員及會長均為名譽職但於開會期間應由縣知事核給膳宿費

第十條 鄉自治會得由會長酌用雇員一人或二人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薪給由鄉自治會定之

第十一條 鄉自治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通常會每年二次以四月十月為會期由鄉長召集臨時會經鄉長認為有必要之情事或經會員半數以上之提議由鄉長召集之但涉及鄉長之事項由會長召集之

通常會期間以十日為限但遇有必要時得延期五日

臨時會期間由鄉長定之但不得逾五日

第十二條 鄉自治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鄉公約

二 議決鄉內應興應革及整理事宜

三 議決以鄉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四 議決鄉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五 議決鄉自治稅使用費及規費之徵收

六 議決鄉之不動產之買入及其他處分

七 議決鄉之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八 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鄉自治會權限之事項

前項議決事件由鄉自治會呈請縣知事查核交由鄉長執行

第十三條 鄉自治會得議決以前條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八款之事項委託鄉長處理之

第十四條 鄉自治會對於地方行政與鄉自治事務有關係之事件得向監督官署具陳

意見

第十五條 鄉自治會議時鄉長及鄉董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十六條 鄉自治會對於鄉長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為逾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

公益者得提案議決開具理由呈請縣知事核准停止其執行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十七條 鄉自治會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鄉自治會定之

第十八條 鄉設鄉自治公所置鄉長一人為鄉之代表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鄉長由鄉自治會就本鄉住民中具有鄉自治會會員被選資格者選出呈由縣知事委任之

第十九條 鄉長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鄉自治會議決事項

二 辦理鄉自治會選舉事項

三 提出議案於鄉自治會

四 制定鄉規則

五 管理或監督鄉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六 管理鄉之收入與支出

七 依法令及鄉自治會之議決徵收鄉自治稅及使用費規費

第二十條 鄉長對於鄉自治會議決事件視為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於

三日內申述理由提交覆議鄉自治會仍執前議時得呈請縣知事核准撤銷之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二十一條 各鄉於鄉長外視事務之繁簡得設鄉董一人或二人輔助鄉長分任執行事務鄉董由鄉自治會就本鄉住民中有被選資格者選舉之關於鄉長及鄉董之任期

出缺補缺及鄉長之代理準用市董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凡鄉自治公所職員不得兼任鄉自治會會員若有由鄉自治會會員被選者應辭會員之職

第二十三條 鄉長及鄉董均為名譽職但得由縣知事的給辦公費

鄉長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三人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但得以鄉自治會之雇員兼充

前項雇員之薪給由鄉自治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 鄉有區域狹小戶口稀少或財力貧瘠不能獨立為一鄉自治區者得與同縣管轄區內鄰近之鄉合併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二鄉以上有彼此利益相關事項必須連合辦理者得依各該鄉之協議呈請縣知事核准設立鄉組合其經費由各該鄉分擔之

市自治制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條之規定於鄉組合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鄉自治事務所需經費及依法令或習慣屬於鄉所負擔之經費由鄉支給之

第二十七條 鄉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本鄉財產之收入

二 依法令作為鄉自治經費之附加稅及各項雜捐

三 本鄉所徵收之規費及使用費

四 本鄉公共營業之收入

第二十八條 鄉有由國家撥給之土地山林及其他不動產時應作為基本財產永久維持之以其收益充鄉自治經費

第二十九條 鄉長於每一會計年度前應將本鄉經費之歲出歲入製成預算表於每年四月通常會會期前提交鄉自治會議決並於預算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表附具一切證據於每年十月鄉自治會通常會開會時提出

第三十條 市自治制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於鄉自治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凡鄉以縣知事為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
市自治制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於鄉自治監督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制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制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由內務總長定之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 民國六年五月一日 敕令第六號公布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應設司法公署

具有因特別情形不能設司法公署者應由該管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或司法籌備處長或都統署審判處長具呈司法部聲敘窒礙緣由經核准後得暫設置仍令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

第二條 司法公署即設在縣行政公署內以審判官及縣知事組織之

第三條 設司法公署地方所有初審民刑案件不問事物輕微重大概歸司法公署管轄

第四條 司法公署設審判官一人或二人

第五條 審判官由高等審判廳廳長依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辦理呈由司法部任命之審判官經司法部任命後受薦任職待遇

審判官之考試任用別以章程定之

第六條 關於審判事務概由審判官完全負責縣知事不得干涉

第七條 關於檢察緝捕勘驗遞解刑事執行等事項概歸縣知事辦理並由縣知事完全負責

第八條 除前兩條規定外其他司法事務應由縣知事負責或應由縣知事與審判官共

同負責依司法公署訴訟章程之所定

第九條 審判官不得為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列各事

第十條 審判官受高等審判廳長之監督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監督

審判官懲獎章程及縣知事關於司法之懲獎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司法公署置書記監一人書記官二人或四人

第十二條 書記監由高等審判廳長會同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派充並報司法部備案書記官由審判官遴選員會同縣知事派充並報高等審判廳及檢察廳備案

第十三條 書記監及書記官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文牘會計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職務

第十四條 書記監及書記官受審判官及縣知事之監督

第十五條 司法公署置承發吏四人至六人承發吏受審判官之監督

第十六條 司法公署置司法警察若干人受審判官及縣知事之監督

縣司法公署額設司法警察如不敷用得隨時調用縣行政公署巡警

第十七條 司法公署置檢驗吏一人或二人

檢驗吏受縣知事之監督

第十八條 司法公署酌量事務繁簡得用雇員

第十九條 司法公署訴訟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司法公署處務規則由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定之並報司法

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一日大總統令公布



修正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各條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四條加第二項

審判官設有二人時以一人為監督審判官司法行政事務應由審判官負責者由監督審判官負責

第五條 審判官由司法總長於具有司法官資格人員中呈請大總統任命之但特別區各縣審判官資格得準用審判處審理員資格之規定

第七條 關於檢察緝捕勸諭逃解刑事執行並其他檢察事務概歸縣知事辦理並由縣知事完全負責

前項檢察事務於必要時準用法院編制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

第八條 公署司法行政事務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由縣知事與審判官共同負責

第二十一條 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關於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規定於司法籌備處長都統署審判處長通用之

原第二十一條 遞推為第二十二條

卷之二十一 雜著

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 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已設地方審判廳地方得於附近各縣設立地方分庭即稱為某處地方審判廳某縣分庭

各縣地方分庭得設於縣知事公署

第二條 各縣地方分庭之管轄區域與所在縣區域同

第三條 凡屬於初級或地方廳第一審管轄之民刑案件皆歸地方分庭受理

第四條 地方分庭審理案件以獨任制行之

第五條 不服地方分庭之審判者凡初級管轄案件在各該本廳上訴地方廳管轄案件在高等審判廳或分廳上訴

第六條 各縣地方分庭置推事一人或二人配置檢察官一人或二人

如置推事檢察官二人以資深者一人為監督推事監督檢察官監督該分庭行政事務

第七條 地方分庭設書記官二人以上掌理訴訟記錄及會計文牘庶務等事務
地方分庭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用雇員

第八條 地方分庭置承發吏四人司法警察若干人檢驗吏一人或二人

司法警察行以各該縣警察兼充

第九條 地方分庭受各該本廳之監督

第十條 地方分庭對於各縣及同等以下各官署之文件以地方分庭名義行之對於其他官署之文件應經由各該本廳行之

第十一條 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關於地方分廳之規定與本法不相牴觸者於地方分庭適用之

第十二條 各縣地方分庭處務細則由各省高等廳長擬定呈由司法部核准之

第十三條 凡未設地方廳及地方分庭各縣應設立縣司法公署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以教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或司法公署各縣應屬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之民事刑事訴訟由縣知事審理

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承審員負其責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

第二條 縣之司法區域與其行政區域同

第三條 民事刑事訴訟之管轄有錯誤時在判決前發見者應分別情形移交該管縣知事或法院審理

第四條 聲請縣知事迴避應向高等審判廳為之

第五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應行迴避之情形於縣知事不適用之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將縣知事應迴避之民刑案件移轉於距離該縣最近之法院或司法公署或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及鄰近縣公署或司法公署之承審員到縣審理

第七條 縣知事自認為應行迴避或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第八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承審員準用之但高等審判廳得斟酌情形指定該縣知事或他承審員審理

第九條 聲請書記員迴避向縣知事為之由縣知事裁決

第十條 刑事案件縣知事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署移送者逕行審判但須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告訴以書狀為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告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

二 被告之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若為告訴人所不知者毋庸記載)

三 告訴之事實

四 告訴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告發準用之

以言詞告訴或告發者縣知事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簽名

第十二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就其所審理之案件有發傳票拘票及押票搜索票之權並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前項各票應以縣公署名蓋行之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

第十三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受管收之民事被告如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或有價證券或由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出具保證書者應即撤銷管收

第十四條 民事被告管收不得逾二月刑事被告羈押不得逾三月

逾前項期間有應繼續管收或羈押之必要者應詳敘事由聲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第十五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縣知事得分別情形呈請高等檢察廳通知附近或各處兼理訴訟縣知事司法公署檢察廳司法警察官署通緝遇有必要時並得呈請高等檢察廳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十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關係複雜者得依民事訴訟程序另案審判

刑事訴訟論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專就附帶民事訴訟依民事訴訟程序審判之

第十七條 訊問刑事被告於問明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後應告以犯罪嫌疑之要旨

第十八條 訊問方法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相機為之但不得非法凌辱

第十九條 民刑案件訊問筆錄應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並記錄之書記員

第二十條 勘驗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行之但應由縣知事勘驗之事件遇有必要時得命承審員代之

勘驗筆錄應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

第二十一條 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但承審員獨負責任之案件僅由承審員簽名

第二十二條 刑事裁判書除依刑事訴訟條例應送當事人外並應送達告訴人

第二十三條 徵收訟費俟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及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未諭知額數者由縣知事於執行時依訴訟卷宗定之

第二十五條 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

前項情形應以檢察官為上訴人

告訴人呈訴不服之案件其呈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縣判為不當者仍得提起上

訴

第二十六條 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判有不當時得分別

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前條之上訴期限自各該檢察官接受卷宗後起算
第二十八條 刑事受諭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案件得為被告利益起見向第二審
上訴

第二十九條 俱發罪之案件其一罪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未上訴者其他罪之判決
雖係違法不得上訴

刑事判決僅係從刑失出或雖失入而於被告權利無重大影響者不得專就從刑上訴
第三十條 不服縣公署裁判者以左列機關為管轄第二審

一 原審事件應屬初級管轄者以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地方審判廳或分廳為
管轄第二審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無地方審判廳時以高等審判廳預行指定
之地方審判廳為管轄第二審

二 原審事件應屬地方管轄者以高等審判廳或分廳為管轄第二審

三 新疆高等審檢廳未成立以前暫以該省司法籌備處受理第二審除第二款事件
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得上訴於大理院外其第一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不
得上訴於大理院違者於裁判書內說明之

三十一條 民事刑事上訴應於上訴期限內向第二審為之但得呈請原縣知事轉呈上訴狀於第二審

縣知事接受上訴人前項呈請後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民事上訴並應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鈔送被上訴人

第三十二條 覆判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從刑失入或程式間有未合或主文用語不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

第三十三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對於訴訟人呈請有所准駁得以批行之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諭行之

前項批諭得以牌示代送達訴訟人如有不服得於牌示之翌日起七日內聲明抗告縣知事或承審員認抗告為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附具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直接上級審裁判

牌示在抗告期限內不得撤除

第三十四條 上訴以書狀為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年齡職業

二 原審判決之要旨

不服之理由

四 上訴之法院

告訴人呈訴不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應載明呈訴不服字樣

第三十五條 刑事判決應送覆判者依修正覆判章程辦理

第三十六條 刑事判決未經上訴或覆判審提審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管轄之但第二審得因其情形準用修正覆判章程覆審之規定

大理院審理前項判決之非常上訴如認為有更審原因者得發交更審

第三十七條 羈押之刑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應送覆判者得繼續

羈押之

第三十八條 執行判決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由縣知事行之

第三十九條 人事事件高等檢察廳得依職權或聲請令縣知事審理或上訴或為相當

之指示

第四十條 人事事件裁判後應自宣告或宣示之翌日起五日內將全案卷宗及裁判書呈送高等檢察廳如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將上訴狀併送或補送高等檢察廳

第四十一條 高等檢察廳接到前條卷宗及裁判書上訴狀後應於十日內為左列之處

分

一 有提起不服之訴及雖無提起不服之訴而高等檢察廳認為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加附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高等審判廳

二 無提起不服之訴高等檢察廳亦認為不應提起不服之訴者即將原卷發還

第四十二條 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之規定除與本章程抵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司法部隨時呈請增加或另訂章程行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覆判章程 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均應由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

被告犯數罪其一罪屬於地方管轄者應將全案覆判一案中有被告數人其中一被告所犯之罪屬於地方管轄者亦同

第二條 前條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而卷宗及證據物尚未送交上訴法院者原審縣知事應於經過上訴期限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檢察廳或分廳

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於接收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後應附具意見書於五日內送交高等審判廳或分廳

撤回上訴之案其卷宗及證據物已送交上訴法院及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應附具意見書送交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

第三條 一案內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者得就初判之全部合併審理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 高等審判廳或分廳除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知事查覆外應為左列之裁判

一 法律事實相符者為核准之判決

二 引律錯誤於實際並無出入或係失入或僅從刑失出者為更正之判決其引律雖無錯誤而量刑失當者亦同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而認為應處死刑者不在此限

三 有前二款以外之情形者為覆審之判決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三款裁決覆審之案其初判判決視為業已撤銷

第六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決但應核准部分係無罪或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另將該部分為核准之判決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更正之判決

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決

第七條 覆審之裁決應擇用左列辦法之一於主文內表示之

一 發回原審知事覆審

二 發交鄰近地方審判廳地方分庭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覆審

三 提審

四 指定推事覆審

第八條 對於覆判審所為覆審之裁決不得聲明抗告

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判決高等審判廳或分廳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知事送達於被告

第十條 司法公署及縣知事覆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檢察廳或分廳

呈送覆審判決正本準送達論

第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對於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依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為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

兼理司法縣知事覆審判決之未處刑輕於初判時原告訴人得呈訴不服於管轄第二

審之法院

第十二條 呈送覆判案件條諭知拘役或罰金者得由原縣知事準用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三條准予保釋其初判條諭知無罪或緩刑者準用同條例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准予保釋或責付

依前項保釋或責付者在本案完結前仍應聽候傳案其於覆審時避不到案或有罪判決確定而不就執行無從拘獲者得沒入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仍將無從拘獲情形及沒入金額呈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

第十三條 執行判決適用通常規定但司法公署及縣知事覆審判決死刑案件其呈請覆准程序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行之

第十四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執行徒刑或拘役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但依前條經保釋或責付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五條 呈准兼理司法事務之縣佐及未設縣知事地方呈准兼理司法之設治局行政總分局屯務委員等或蒙旗軍翼審判處審判刑事案件準用本章程關於縣知事之規定新疆司法籌備處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辦理覆判案件準用本章程關於高等審判檢察廳之規定其處內附設地方庭者並準用本章程關於地方審判廳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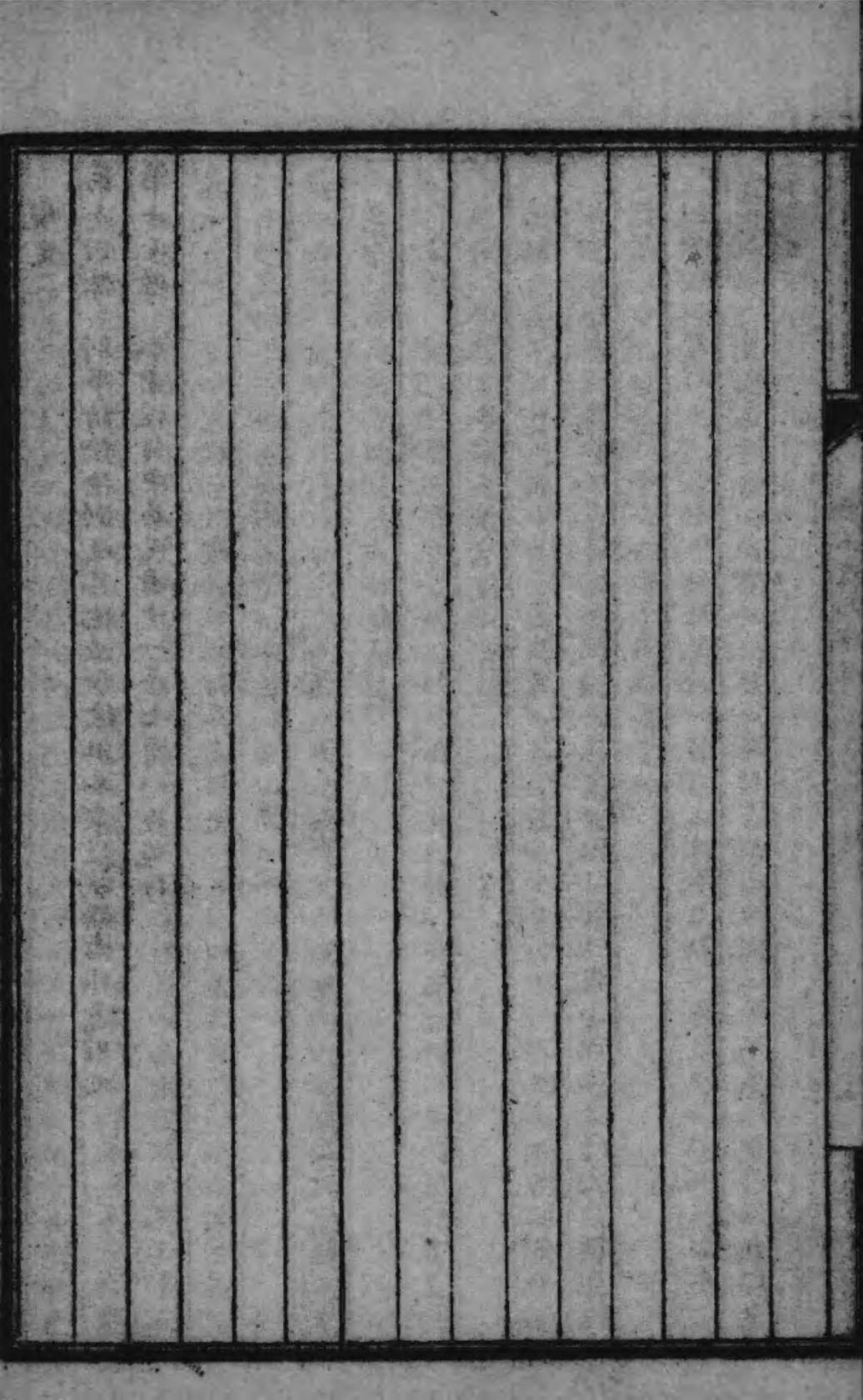
規定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法令除與本章程牴觸者外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三年四月六日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

第二條 縣知事審理案件得設承審員助理之

承審員審理案件由承審員與縣知事同負其責任

第三條 承審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在高等審判廳所管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二 在民政長所管區域內之候補縣知事

三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半年以上者

四 經承審員考試合格者

第四條 承審員由縣知事於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內呈請高等審判廳長審定任用之

承審員之設置最多不得逾三人如地方事簡可不設者聽之

高等審判廳長委任承審員後應即報告於司法部民政長

第五條 承審員不得為法院編制法第二百一十一條所列各事

第六條 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審判檢察廳長之監督承審員受縣知事之監督

高等審判廳長與承審員有第五條所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得以職權依承審員

懲戒條例之規定分別請付懲戒

第七條 縣知事因掌理訴訟紀錄統計文牘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得置書記員一人至三人錄事二人至五人

承發吏得置四人至六人

司法警察以縣知事公署巡警兼充之

檢驗吏得置一人或二人

第八條 書記員錄事承發吏及檢驗吏受縣知事及承審員之監督

第九條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由高等審判廳長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並函達民政長備案

政長備案

第十一條 承審員考試章程及懲戒條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第二條 縣知事審理案件設承審員助理之

承審員審理案件由承審員與縣知事同負其責任但初級管轄案件由承審員獨自審判者不在此限

